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42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楓詠傑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3日所為112年度原交簡字第64號判決原本及其正本有誤寫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上開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，當事人欄關於被告楓詠傑之出生年月日記載，應更正為：「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112年度原交簡字第64號刑事判決，當事人欄中就被告楓詠傑之出生年月日記載為「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」，然被告為民國00年0月00日出生，有其戶籍資料在卷可考，上開記載明顯有誤，惟因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予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 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洪柏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 
書記官 周素秋